关于《鄂州市“三沿五区”（高速沿线）散埋乱葬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》的起草说明

　　为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，根据有关规定，市民政局起草了《鄂州市“三沿五区”（高速沿线）散埋乱葬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方案》），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　　**一、出台《实施方案》的必要性**

　　贯彻落实国务院《殡葬管理条例》、《湖北省殡葬管理办法》，深化殡葬改革，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殡葬工作做出重要指示批示，中央、省、市连续4年开展殡葬领域专项摸排和整治行动，国务院《殡葬管理条例》第十条，《湖北省殡葬管理办法》第十二条明确规定禁止在耕地、林地；城市公园、风景名胜区和文物保护区；水库、河流堤坝、水源500米以内；铁路、公路主干线两侧以及重要建筑物、居民居住区500米以内建筑坟墓。湖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《湖北省城乡公益性安葬设施建设“十四五”规划的通知》（鄂民政发[2021]53号）第三项第五点“持续推进三沿五区”（沿铁路、国省道、河流、居民区、水源区、耕地保护区、风景名胜区、文物保护区）范围内零散坟墓整治和节地生态化改造”。

　　目前，我市武黄、武鄂鄂州段高速沿线，葛山风景区，花湖机场高速沿线散埋乱葬现象严重，高碑大墓林立，有碍观瞻，影响城市形象。郊区到农村随处可见“院中坟”、“屋边坟”、“路边坟”，死人与活人争地、人与坟墓杂居的现象和丧葬墓地挤占城市建设用地的问题尤为突出，与现代文明发展形成了强烈的反差，与当前我市建设总体规划格格不入，一定程度影响我市经济发展、破坏生态环境。

　　散埋乱葬不仅浪费有限的土地资源，而且会造成视觉污染，破坏生态环境，也与城市文明格格不入。开展“三沿五区”范围内散埋乱葬的整治是殡葬改革走深走实的必然要求，是助力美丽乡村、精神文明建设和文明城市建设的重要举措。且对招商引资、园博会筹办、项目落地等工作起到积极推进作用。通过整治从而实现由无序安葬向有序安葬、由乱埋乱葬向集中安葬，由传统葬法向生态葬法的转变，形成科学、规范、文明、生态的殡葬管理新格局。

　**二、《实施方案》起草依据和过程**

　　《实施方案》主要依据国务院《殡葬管理条例》、《湖北省殡葬管理办法》、湖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《湖北省城乡公益性安葬设施建设“十四五”规划的通知》（鄂民政发[2021]53号）、湖北省城乡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指引等相关政策、管理指引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并总结基层经验做法起草的。

　　2023年7月14日，市民政局组织召开殡葬改革工作会议，对全市散埋乱葬治理工作进行部署安排，要求各区对辖区内高速沿线散埋乱葬坟墓进行摸排。各区认真梳理本级公益性公墓“十四五”规划，对不适宜修建公墓的地方及时进行调整，重新修订公益性公墓“十四五”规划。8月下旬，华容区副区长及区、镇相关部门负责人赴浠水县学习公墓建设和管理模式，推动本地公墓建设。

　　经过摸排和考察学习后，结合我市实际，起草了《鄂州市“三沿五区”（高速沿线）散埋乱葬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》初稿，经过多轮修改后，形成了征求意见稿。

　　**三、《实施方案》主要内容**

　　《实施方案》按照六个方面起草，一是指导思想；二是组织领导；三是治理范围；四是治理要求；五是方法步骤；六是工作措施。

　　（一）指导新思想主要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以“保护生态环境、促进乡风文明、加强移风易俗、树立文明治丧新风尚”为目标，以改变“三沿五区”（高速沿线）散埋乱葬现象为手段，为我市社会经济发展服务。

　　（二）组织领导主要是加强“三沿五区”（高速沿线）散埋乱葬治理力度，成立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，责任落实到单位、责任落实到人，齐抓共管，共同推进治理工作。

　　（三）治理范围主要是明确此次重点治理的内容，即武黄、武鄂、鄂咸等高速鄂州段沿线，花湖机场高速两侧500米以内的坟墓。

　　（四）治理要求主要是对在“三沿五区”（高速沿线）散埋乱葬治理过程中，要着重解决的问题、建设的标准、恢复地形地貌、给予补偿等事项。

　　（五）方法步骤主要是结合即将在我市举行的园博园活动，用二年半的时间，分阶段逐步推进，全力治理“三沿五区”（高速沿线）散埋乱葬工作。

　　（六）工作措施主要是提出要加强领导，明确任务；各部门间通力协作，密切配合；并要求标本兼治，注重长效。